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5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近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鼎胜SCP001
代码	011902018	产品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09月04日	兑付日	2020年06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5,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5,000.00
发行利率(%)	5.4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7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二、事项进展

2019年9月3日,霍煤鸿骏收到通知,霍煤鸿骏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9日,青岛中院到霍煤鸿骏开户银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送达青岛中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青执字第353号)、青岛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青执字353-22号),财务公司作为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履行了金融机构协助司法执行义务。于2019年9月2日将霍煤鸿骏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502,940.41元向青岛中院指定账户划付。

三、执行裁定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19-0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737万吨,同比增长2.1%。

本公告所载 2019年8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赎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赎回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836,638股与西部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9年9月3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9,649,998	2017.11.02	2019.11.01	2019.09.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4%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86,640	2018.10.31	2019.11.01	2019.09.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合计		12,836,638					80.00%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4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住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目前已经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西部证券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10,534,500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9年4月11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5.937787股),按转增后计算为525.9469万股。

就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亿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按转增后计算)	减持股数(股,按转增后计算)	减持比例(%,按转增后计算)
亿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9-2019.9.3	33.97	1,802,843	1.00
	大宗交易	2019.6.10-2019.9.3	27.58	3,465,437	1.93
	合 计			5,268,280	2.93

注:亿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28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0.85元/股-39.0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转增前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转增后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33	11,521,381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33	11,521,381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

2、亿盾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9年4月11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3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其时总股本比例2.95%。因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937787股),按转增后计算为525.9469万股。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20万股,按转增后计算为不超过350.6131万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0万股,按转增后计算为不超过175.3156万股。

亿盾投资实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465,437股,未超过计划减持的3,506,131股;亿盾投资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02,843,超过计划减持1,753,156股49,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8%。

亿盾投资函告称,由于在减持时相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减持指令时出现沟通偏差与误解,导致在集中竞价交易多减持了4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此次错误属于初犯,亿盾投资经自查发现这个情况后,马上通知了公司,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亿盾投资对此次错误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会加强学习和管理,后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亿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9日起,邮储银行开始销售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48 、C类:002949),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邮储银行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9日起华泰证券开始销售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879)、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400-889-559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海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国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国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完成A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1,800,000,000元。

近日,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42399.058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422399.0583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6日起通过渤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3、定投业务内容

自2019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公司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0元。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hhzq.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9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87号)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2019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更新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3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271	9647	34.43%
其中:大型客车	425	3503	26.10%
中型客车	723	4049	69.84%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123	2095	4.02%
销量	1431	9770	31.96%
其中:大型客车	518	3529	14.32%
中型客车	803	4125	75.91%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110	2116	7.3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日17:00止。2019年9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1,766,803.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15,812,289.48份的79.24%。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1,766,803.2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总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上述文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4号)注册并将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即2019年9月 5日)起,修订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

四、备查文件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附件1: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12556号

申请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委托代理人:罗丽娟,女,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八月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全金鑫、冯德诚的监督下,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平、蒋彬彬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1,766,803.28份,占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权益登记日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15,812,289.48份的79.2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1,766,803.2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2: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就相关实质性内容的调整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于2019年9月4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本基金在多个投资环节中将采用量化策略,存在量化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变更注册后的《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